

债券代码：244440.SH
债券代码：243681.SH
债券代码：243526.SH
债券代码：242522.SH
债券代码：242434.SH
债券代码：242433.SH
债券代码：242084.SH
债券代码：115388.SH

债券简称：25 红证 06
债券简称：25 红证 K1
债券简称：25 红证 04
债券简称：25 红证 03
债券简称：25 红证 02
债券简称：25 红证 01
债券简称：24 红塔 01
债券简称：23 红塔 0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发生变动
之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零二六年三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根据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发行人”“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和提供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公告仅对公司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并且根据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发布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公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3红塔05、24红塔01、25红证01、25红证02、25红证03、25红证04、25红证K1和25红证06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现就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如下：

一、公司债券的临时重大事项

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议案》，聘任翟栩女士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并待其获得监管认可后聘任为合规总监，翟栩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饶雄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聘任黄苍梧先生担任公司总审计师，黄苍梧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首席信息官；聘任周捷飞先生兼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严然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聘任毕文博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叶标松先生担任公司首席信息官。新聘任的首席风险官、总审计师、董事会秘书、首席信息官、财务总监及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翟栩女士合规总监职务正式履职前，饶雄先生将继续履行合规总监职责。

根据公司人员职务变动情况，翟栩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毕文博先生担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一）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情况

1、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	------	------	---------	------	------------------	------	----------------

					任职		
翟栩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6年2月26日	2028年6月11日	职务调整	是	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	否
饶雄	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	见表下注释	2028年6月11日	职务调整	是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否
黄苍梧	副总裁、首席信息官	2026年2月26日	2028年6月11日	职务调整	是	总审计师	否

注：饶雄先生首席风险官职务离任时间为2026年2月26日，其合规总监职务离任时间为翟栩女士获得监管认可后正式履职之时。

2、职务调整对发行人的影响

本次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议案》，聘任翟栩女士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并待其获得监管认可后聘任为合规总监，翟栩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饶雄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聘任黄苍梧先生担任公司总审计师，黄苍梧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首席信息官；聘任周捷飞先生兼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严然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聘任毕文博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叶标松先生担任公司首席信息官。新聘任的首席风险官、总审计师、董事会秘书、首席信息官、财务总监及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翟栩女士合规总监职务正式履职前，饶雄先生将继续履行合规总监职责。

公司财务总监、总审计师聘任事项已经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发行人于2026年3月2日发布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公告》，截至该公告发布日，翟栩女士、黄苍梧先生、周

捷飞先生、严然先生、毕文博先生、叶标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主要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严然先生、毕文博先生、叶标松先生已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水平评价测试；其中，毕文博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

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871-63577113

电子邮箱：investor@hongtastock.com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调整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调整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中信证券作为发行人相关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中信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三、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张利才、满月、蔡淞宇

联系电话：010-60833725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